

日期：2018年6月24日

講題：可感可見的福音

講員：秦民德弟兄

經文：羅馬書十二 9-21

引言：空中教室

大綱：

1. 愛的原則 (v. 9,17)
 - a) 不可 (v. 9a)
 - b) 要 (v. 9b)
 - c) 不要 (v. 17)
2. 服侍主 - 以愛待人 (v. 10-18)
 - a) 愛主 (v. 11,12)
 - b) 愛人 (v. 10, 13-18)
 - i. 信徒 (v.10, 13)
 - ii. 異鄉客 (v. 13)
 - iii. 逼迫者 (v. 14)
 - iv. 卑微者 (v. 16)
 - v. 眾人 (v. 15, 17-18)
3. 信賴主 - 以善勝惡 (v. 19-21)
 - a) 神的作為 (v. 19)
 - b) 人的本分 (v. 20)
 - c) 緊守原則 (v. 21)

第9節 愛，不可虛假；惡，要厭惡；善，要親近。

第10節 愛弟兄，要相親相愛；恭敬人，要彼此推讓；

第11節 殷勤，不可懶惰。要靈裏火熱；常常服侍主。

第12節 在盼望中要喜樂；在患難中要忍耐；禱告要恆切。

第13節 聖徒有缺乏，要供給；異鄉客，要殷勤款待。

第14節 要祝福迫害你們^{【註】}的，要祝福，不可詛咒。

(【註】：有古卷沒有「你們」。)

第15節 要與喜樂的人同樂；要與哀哭的人同哭。

第16節 要彼此同心，不要心高氣傲，倒要俯就卑微的人。不要自以為聰明。

第17節 不要以惡報惡，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。

第18節 若是可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。

第19節 各位親愛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給主的憤怒留地步，因為經上記著：「主說：『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』」

第20節 不但如此，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；若渴了，就給他喝。因為你這樣做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」

第21節 不要被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

輔助經文

羅馬書十二

第1節 所以，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

第2節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